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1 号建筑石料  
用灰岩矿项目

项 目 编 号 银西农水发〔2021〕7 号

建 设 地 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验 收 单 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1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银西农水发〔2021〕7号), 2021年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实际于 2017 年 4 月开工至 2017 年 10 月完工, 总工期 6 个月 (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 运行期至 2024 年闭坑)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银川市主持召开了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1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工程概况、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1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内。矿山位于宁夏贺兰山中段东麓的套门沟内，行政区划属银川市西夏区管辖。

本项目为整合后老矿山，整合前由三家企业在此进行开采，经过多年开采，境界内已形成大小、高低不同的多个采坑，形成坑套坑及孤立山头，开采现状地貌复杂，年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200万吨（折合76.34万 $m^3$ ）。露天采场境界内的资源储量为1690.69万吨（折合645.30万 $m^3$ ），矿山服务年限为7.6年。项目建设区实际占地面积为45.02 $hm^2$ ，其中永久占地44.86 $hm^2$ ，临时占地0.16 $hm^2$ ，占用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工业用地、裸地。

项目挖方总量62.21万 $m^3$ ，填方总量62.21万 $m^3$ ，无弃方，无借方。土方全部堆放在排土及废渣堆放场，最终的土方及废渣全部堆放于采矿场原开采坑内。

本工程总投资为1261万元，其中矿建工程1232万元，土建投资29.0万元。工程建设实际已于2017年4月开工至2017年10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目前项目已建成投产，运行期至2024年10月闭坑）。

本项目建设避开居民区、厂矿企业等，不涉及拆迁和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3月,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10月完成了《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1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于2020年10月27日在银川市组织专家对送审稿进行了审查,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按照专家意见完善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年1月,银川市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以《关于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1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银西农水发〔2021〕7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45.02hm<sup>2</sup>。

## (三)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我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的工作。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根据对现场进行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制定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为:

### (一) 采矿场防治区

(1)工程措施:主体设计排水沟2000m、边坡削坡3000m<sup>3</sup>、土地整治29.02hm<sup>2</sup>、表土回覆8.71万m<sup>3</sup>;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1.30hm<sup>2</sup>;

(2)植物措施:主体设计撒播种草29.02hm<sup>2</sup>;

(3)临时措施:方案新增洒水结皮130m<sup>3</sup>、洒水降尘29000m<sup>3</sup>。

### (二) 工业场地防治区

(1)工程措施:主体设计防风抑尘网800m、砾石覆盖4.72万m<sup>2</sup>、土地整治8.90hm<sup>2</sup>、表土回覆2.67万m<sup>3</sup>;

(2)植物措施:主体设计撒播种草8.90hm<sup>2</sup>;

(3)临时措施:主体设计防尘网苫盖42000m<sup>2</sup>;方案新增洒水结皮及降尘34500m<sup>3</sup>、彩钢板拦挡300m、防尘网苫盖14000m<sup>2</sup>。

### (三) 排土及废渣堆放场防治区

(1)工程措施:主体设计土地整治3.00hm<sup>2</sup>;

(2) 植物措施: 主体设计撒播种草 3.00hm<sup>2</sup>;

(3)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洒水降尘 1750m<sup>3</sup>、防尘网苫盖 15000m<sup>2</sup>。

(四) 进场道路防治区

(1) 植物措施: 主体设计道路绿化造林 0.20hm<sup>2</sup>;

(2)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洒水降尘 4160m<sup>3</sup>。

(五) 办公生活区防治区

(1) 工程措施: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 0.16hm<sup>2</sup>; 方案新增土地整治 0.16hm<sup>2</sup>;

(2) 植物措施: 主体设计造林 0.18hm<sup>2</sup>; 方案新增种草 0.16hm<sup>2</sup>;

(3)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洒水降尘 2880m<sup>3</sup>。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按照要求, 编写完成了《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1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验收组根据现场调查与资料查阅, 本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 (1) 采矿场已实施完成的水保措施主要有: 土地整治 1.3hm<sup>2</sup>, 边坡削坡 1500m<sup>3</sup>, 洒水结皮 130m<sup>3</sup>, 洒水降尘 0.29 万 m<sup>3</sup>; (2) 工业场地已实施完成的水保措施主要有: 防风抑尘网 800m, 砾石覆盖 4.00hm<sup>2</sup>, 防尘网苫盖 5.60hm<sup>2</sup>, 洒水降尘 0.34 万 m<sup>3</sup>, 彩钢板拦挡 300m; (3) 排土及废渣堆放场已实施完成的水保措施主要有: 洒水降尘 102.5m<sup>3</sup>, 防尘网苫盖 1.50hm<sup>2</sup>; (4) 进场道路已实施完成的水保措施主要有: 造林 0.20hm<sup>2</sup>, 洒水降尘 416m<sup>3</sup>; (5) 办公生活区已实施完成的水保措施主要有: 土地整治 0.16hm<sup>2</sup>, 造林 0.18hm<sup>2</sup>, 洒水降尘 288m<sup>3</sup>。

#### (四) 验收结论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套门沟老采区 1 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基本合理, 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 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其中: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3、渣土防护率 96.46%、表土保护率 96.2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0%、林草覆盖率 4.54% (项目区目前仍在运行期, 部分绿化措施无法实施, 因此林草覆盖率不足, 待闭坑后可达到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

综上所述, 验收组认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

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验收结论为合格。

#### **(五) 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议后期管护人员加强对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巡查和管护；
- 2、建议后期管护人员加强对排水设施的巡查，及时清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 3、建议后期管护人员加强对植被措施的养护，并及时进行补植、补栽，确保相应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 4、在项目后续运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搞好水土保持监测工做，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配合，确保矿山水土保持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春英	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春英	建设单位
	杨文	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杨文	
	张学成	银川市贺兰山莲花山建材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张学成	
	韩涛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宁夏总队	助理工程师	韩涛	
成员	冯杰辉	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杰辉	验收服务单位
	王立明		高级工程师	王立明	特邀专家